东 南 大 学

关于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与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

（试 行）

为了营造良好的创新人才成长环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优秀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学校决定在过去几年我校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和学科竞赛取得出色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规范化管理，促进该项工作的蓬勃发展。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1．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1．1 组织、管理

1.1.1 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在学校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团委归口管理，由各院、系、实验中心和基地等单位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1.1.2 教务处负责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立项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奖励、基金管理等工作；团委负责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并负责与挑战杯相关的创新活动。

1.1.3 各院、系、实验中心及国家级、省级科研基地都有责任和义务接纳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承担项目初审和正式立项后的指导工作，同时应该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1．2 活动形式

1.2.1 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以立项及接受项目管理的形式进行。

1.2.2 立项者可以是以指导教师身份提出立项申请的本校教学和科研人员，也可以是学生个人或学生自愿组合的团队

1.2.3 教务处于每年3月和9月各发布一次立项通知。申请人向所在院、系、实验中心及基地等单位申报，经单位初审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聘请专家组进行立项评审、确定资助金额、并对立项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一般项目应在当期完成，大项目经申请批准后可延至下期完成。

1．3 经费

创新活动经费主要由学校基金和社会赞助构成，社会赞助由教务处和团委分别筹措。

1．4 学生奖励

1.4.1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可获得课外创新实践学分奖励。

1.4.2 学生课外科技创新作品（实物、论文等）可以参加学校正式认可的、与作品相关的各类竞赛，根据获奖的种类和等级，享受证书、学分、免研、奖励金等各种奖励。具体参见本办法2.5。

1．5 教师奖励

1.5.1 在项目结题验收通过以后，指导教师可获累积分补贴=指导学生数\*15分\*难度系数K，K的取值视项目大小和难易程度可取值在0.5～1.5之间。

1.5.2 学生作品参加竞赛获奖后，指导教师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奖励办法见本办法2.5。

2．学科竞赛

2.1 组织、管理

2.1.1 我校大学生各类学科竞赛在学校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团委负责竞赛的归口管理，由校内各有关院、系、中心等单位具体承办。

2.1.2 教务处、团委负责审查各项竞赛的年度计划、竞赛规程和竞赛规模；与承办单位一起多渠道筹措竞赛所需经费和指导教师的津贴；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在决定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或国际比赛的情况下，帮助承办单位与相关组委会进行联系。

2.1.3 承办单位应成立竞赛组委会（或工作组），由教学主任或相关领导人任负责人，由主要的指导教师任常务负责人，成员可包括相关教师（可跨院、系）和学生社团负责人员。承办单位的责任是：负责制定竞赛的年度计划、竞赛规程和竞赛规模，报教务处审批；负责为参赛学生开设相应的选修课或辅导课；组织赛前辅导及具体的参赛工作，以及安排竞赛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

2.2 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承办单位 |
| 1 | “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 | 团委 |
| 2 | “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 | 团委 |
| 3 | 电脑网络竞赛 | 团委 |
| 4 | 数模竞赛 | 数学系 |
| 5 | 高等数学竞赛 | 数学系 |
| 6 | 物理竞赛 | 物理系 |
| 7 | 英语竞赛 | 外语系 |
| 8 | 电子设计竞赛 | 电工电子教学实验中心 |
| 9 | 建筑设计竞赛 | 建筑系 |
| 10 | 力学竞赛、力学创新竞赛 | 工程力学系 |
| 11 | 机器人大奖赛 | 仪器科学与工程系 |
| 12 | 机械设计竞赛 | 机械系 |
| 13 | 程序设计竞赛 | 计算机系 |

注：新增竞赛项目可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创新活动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实施。

2.3 安排

2.3.1 竞赛形式（个人参赛或组队参赛、每队人数等）、竞赛规程、时间和地点安排等事项，由承办单位组委会拟定后，报教务处审批、公布。拟定过程中注意：①应鼓励学生跨院、系组队，②对于设有省内、国内或国际竞赛的项目，校内竞赛应在时间上与之相适应。

2.3.2 竞赛命题由各承办单位组委会聘请专家进行，命题完成后报教务处登记存档。

2.4 竞赛经费

竞赛经费通过学校专项、社会赞助等多种方式筹措。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各类竞赛所需的材料消耗及器件费；参加校外竞赛的报名费、资料费；参加校外竞赛期间学生、教师的食、宿、交通费；必须开支的组织、宣传、专家酬金等。教师辅导讲课费、指导费及竞赛期间教师的工作酬金则由教务处或团委按规定发放。

2.5 竞赛奖励

校级各项竞赛设一等、二等、三等奖，由组委会在竞赛规程中确定评奖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奖项可以空缺。校外竞赛由主办单位竞赛组委会确定获奖级别。对参赛获奖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规定如下：

2.5.1 学生奖励

（1）获奖证书

（2）奖励学分

获奖的学生可以根据其获奖种类和等级，奖励创新实践学分并按下表记录成绩。

|  |  |
| --- | --- |
| 获奖等级 | 成 绩 |
| 国际特等奖、国际一等奖、挑战杯特等奖 | 98 |
|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 95 |
| 国家二等奖、省或赛区一等奖 | 90 |
| 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学校一等奖 | 85 |
| 省级三等奖、学校二等奖、学校三等奖 | 80 |

注：①根据竞赛的性质，奖励的学分值可为1～3学分。

②集体参赛或有其他合作者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学分奖励。

③同一届次的相同竞赛中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

（3）免试研究生

获得各类竞赛奖项的本科生除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外，还可根据竞赛的等级突破有关条件（均分优良、无不及格课程、英语通过六级）的限制，获得参与免研选拔的机会，具体规定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优惠政策 | 备 注 |
| 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国际特等奖、一等奖 | 可直接申请免研指标 | 需经学校免研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 可破2项 |
| 国家二等奖、省级一等奖 | 可破1项 |

注：①以上竞赛均指学校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竞赛

②集体参赛或合作参赛者，原则上只适用于第一人，特殊情况由学校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4）奖励金

获奖团队或学生个人可获得学校颁发的奖金，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金 额获奖等级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际竞赛奖/人(或项) | 2000—3000元 | 1500—2000元 | 1000元 |
| 全国竞赛奖/人(或项) | 1500—2000元 | 1000—1500元 | 500—800元 |
| 省级竞赛奖/人(或项) | 1000--1500元 | 700—1000元 | 300—500元 |
| 校级竞赛奖/人(或项) | 300元 | 200元 | 100元 |

2.5.2 教师奖励

（1）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团队或个人的指导教师可直接参加东南大学教学奖励金专项奖的评选。

（2）累积分奖励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奖励积分=指导学生人数\*15分\*调整系数

|  |  |  |
| --- | --- | --- |
| 竞赛分类 | 竞赛类型 | 调整系数 |
| 国际 | 全国 | 省级 | 校级 |
| I | 高数、英语、电脑网络、挑战杯科技作品、挑战杯创业、力学 |  | 0.5 | 按讲座处理 |
| II | 机械设计、建筑设计、物理创新、化工原理、力学创新 |  | 1.2 | 1.0 |
| III | 电子设计、数模 | 1.5 | 1.2 |
| IV | 机器人、ACM程序设计、英语辩论、英语演讲 | 2.5 | 2.0 | 1.5 |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积分奖励

|  |  |  |  |
| --- | --- | --- | --- |
| 奖励等级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一等奖 | 500 | 400 | 300 |
| 二等奖 | 300 | 200 | 100 |
| 三等奖 | 100 | 80 | 60 |

注：（1）团体奖积分奖励可乘系数K1，K1=1+0.2\*（团体人数-1），但K不超过2.0

（2）个人奖积分奖励可乘系数K2，K2=1+0.3\*（指导的人数-1）/获奖等级（1，2，3）

（3）若团体奖因个人奖原因而得，则不可重复计算积分奖励，只能选团体奖或个人奖较高的积分奖励。

（4）所有指导者个人得分之和不超过总分。（由负责人分配）